105年臺中市全國高中職學生撞球邀請賽競賽規程
一、 宗 旨：推展高中職校撞球運動，培養基層撞球運動選手，活絡各校情誼。
二、 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體育處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四、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
五、 協辦單位：定揚撞球運動館
六、 比賽項目：花式撞球9號球
比賽日期：105年12月14-15日 (共計2天)上午9時報到檢錄。
(一)高中個人組(二) )高中團體組
七、 比賽地點：定揚撞球運動館
地址:台中市北區尊賢街7號4樓
電話:04-2223-9047，洪煜程0988-085708，吳松桓0930-203730

八、 比賽組別：
12/14賽程：(一)高中職男生組9號球個人賽 (二)高中職女生組9號球個人賽
12/15賽程：(三)高中職男生組9號球團體賽 (四)高中職女生組9號球團體賽
(九、 參賽資格：
（一）全國各公、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均可報名。每校每項個人組限最多4人，團體賽每校每項限最多2隊參賽，已報名完成先後順序，個人組限64人，團體組限16對。
（二）選手報名註冊後，不得轉隊，亦不得更改名單。
（三）團體賽(每隊至多4人)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，每組每校最多2隊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 (四)參加9號球個人賽，可再加報名9號球團體賽
十、 競賽辦法：
（一）團體賽採打點制─3戰2勝，每隊三人同時開賽，勝二點之隊伍為勝隊。
（二）各隊出賽名單必須填寫完整並請教練簽名於開賽前30分鐘提交予大會檢錄
組，提出後不得更改。
（三）花式撞球9號球局數表如下：
1.高中男生組6-8局 2.高中女生組5-7局，局數認定由現場大會裁判決定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
（四）八強決賽起比賽時間採沒收比賽制，限時60分鐘。局數多者為勝。比數相同以該局結
束後勝負判定。暫停以3分鐘為限。比賽時間剩餘15分鐘內不可以喊暫停。出杆採限時1分鐘。
（五）個人組賽制視參賽人數決定，16強後改單敗淘汰賽制，團體組賽制視參賽組數由限場裁判決定，。
十一、 競賽規則：採用WPA 9號球規則。
十二、 獎 勵：
（一）個人賽獲勝選手，前四名頒發獎牌一座，每位選手頒發獎狀乙紙，第五名並列頒發獎狀乙紙。團體賽前四名頒發獎盃一座，每位選手頒發獎狀乙紙，第五名並列頒發獎狀乙紙。
（二）凡參加團體賽項目全部賽程中未出賽者不發給獎狀。
十三、 申 訴：
（一）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（二）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及教練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十四、 比賽爭議判定：
（一）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（二）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為最終判決。
十五、 罰則：
（一）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己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己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，由下一名遞補。
（二）參加團體賽之隊伍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己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、獎狀，由下一名遞補。
（三）代表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。
（四）參賽選手或隊伍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，該場(點)比賽將以棄權論處。
（五）各參賽選手必須隨身攜帶附有可辨識照片之學生證(須蓋有10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)，以供大會查驗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。
（六）參賽選手服裝規定：各參賽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正式比賽服裝或各校校服(上衣為準)或各校體育運動服裝(上衣為準)或撞球隊服，並著皮鞋或
運動鞋，不得著短褲或涼鞋、拖鞋等。服裝不符規定者，予以限時改善，屆時仍無法改善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（七）比賽會場嚴禁吸菸、撥打或接手機，違反者一律請離開比賽現場。
十六、 競賽管理：
（一）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。
（二）審判委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（三）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十七、 報名：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5年12月9日下午五時截止(以E-MAIL及電話報名為準)。個人組限64人，團體組限16組。以報名完成先後為主，超額即為後補。請盡早報名。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手機0913-028078 劉俊忠
（三）E-mail：mobe231@gmail.com 白崇伸
(四) 報名費：個人賽暨團體賽每人每項皆為新台幣300元，(報名時請另附身分證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選手照片電子檔）
(五)報名表請至臺中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官方網站或FB下載
(六) 未完成匯款者，報名無效
十八、 報名費：每人每項300元整。
廿、保險相關事宜：本次比賽舉辦期間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，各參賽隊伍與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其他必要之保險事宜。
廿一、本比賽洽詢電話0913-028078撞球委員會副總幹事劉俊忠 0937-480896 撞球委員會總幹事白崇伸。
廿二、本競賽帶隊老師、教練及裁判、工作人員，得依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派代，得獎學校請給予帶隊老師教練敘獎。
廿三、若有未盡事宜請依比賽現場宣布或公佈為準
廿四、敬請教育局以電子公文轉知所屬高中職、全國各高中職踴躍報名參加。
廿五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體育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廿六、比賽最新訊息請見臺中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網站或FB。
廿七、獎盃、獎牌、獎狀製作:請准予以臺中市市長、臺中市撞球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列名
廿八、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。